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訂立合作協議
以與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合作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湖南有色金屬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收購主要從事採礦業務之目標公司。根據合作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湖南有色金屬與本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合作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湖南有色金屬
- 本公司

湖南有色金屬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創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00,000,000元。湖南有色金屬為湖南省轄下之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有色金屬。該公司躋身中國500強企業，亦為中國製造業500強企業之一。湖南有色金屬為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2626)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雜誌出版業務，並積極物色能源及資源業或汽車零件業之投資機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湖南有色金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湖南有色金屬將代表合作協議之訂約雙方磋商收購主要從事採礦業務之目標公司之條款。

ii) 訂約雙方將共同投資已探明資源之礦場。

iii)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湖南有色金屬與本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合營公司將為收購採礦公司之投資工具。

本公司將適時於與湖南有色金屬訂立相關合營公司協議及／或進行相關收購採礦投資時另行刊發公告。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商機投資能源及資源業及結成策略夥伴。本公司相信，與湖南有色金屬(作為其策略夥伴)訂立合作協議，能為合作發展採礦業務及投資帶來協同效益。憑藉本公司管理層及湖南有色金屬之人際網絡，董事相信長遠而言合作將為本公司帶來機遇及商業利益。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湖南有色金屬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合作協議，載列訂約雙方有意成立合營公司，以收購一間主要從事採礦業務之目標公司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湖南有色金屬」	指	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政府之國有企業，並為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控股股東
「合營公司」	指	本公司及湖南有色金屬根據合作協議擬成立之合營公司
「探明資源」	指	探明的礦產資源是指礦產資源中噸位、密度、形態、物理特性、品位及礦物組成能被準確估量的部分。它是建立在通過適當的技術從特定位置如露頭、槽探、礦坑、礦內巷道和鑽孔中獲得的詳細的、可信的探礦、取樣及測試資訊基礎上的。這些位置足夠近以確認地質及品位連續性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賀學初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主席)、劉偉先生(行政總裁)及施立新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自刊發之日起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及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刊登七日 。